

兴庆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由兴庆区财政局办公室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强化财政工作服务，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兴庆区财政局持续做好“五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认真梳理有关资料，及时公开财政信息，妥善处理公开申请，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力求保障广大百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广大市民了解财政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今年来，兴庆区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64 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64 条，其中机构职能 2 条，资金信息类 12 条，预决算公开类 4 条，减税降费类 6 条，其他类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组织局内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参加培训，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纳入财政局全年学习计划，利用周五例会进行集体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精神和原则的认识，增强政务公开观念和责任意识，为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2020 年，兴庆区财政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人、落到实处，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良好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好。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兴庆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我乡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是完善部门机制，强化舆情引导。2020 年，我局通过

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真正做到了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使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公开化、便民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兴庆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及《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规范文件发布审签流程，加强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层层把关、及时发布。另外还制定了《兴庆区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定期清理提出具体要求。

（四）平台建设

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推进“阳光财政”迈上新台阶。加强政务微博、政民互动平台、12345 市民热线等舆情回复载体建设，充分发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和窗口作用，及时发布财政月报、采购招标、涉农资金、减税降费等各类政府信息，定期推送政府信息、国家成就、财政领域新政策和社会正能量等综合性信息，发挥政务新媒体正面引导作用，提高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晓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了“阳光财政”的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依法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形成系统完备、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5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4	24639.1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四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水平。五是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进行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